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仓储条款

(利宝)(备-货运)[2014](附)20 号

一、本保险在所保货物正常运输途中以外的仓储期间或在中国境内的指定地点（港澳台地区除外）卸货后为分配或分发的仓储期间继续有效，直至所保货物运至最后目的地。保险责任期限扩展如下：

（一）经收货单位提货后运抵其仓库时终止，或

（二）自货物进入承运人仓库当日零时起算满六十天终止。

以上（一）、（二）两项，以首先发生的一项为准。如货物不能在六十天内转运，被保险人可在六十天满期前开列不能转运的货物清单，申请展延保险期限。保险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展延和确定展延的日期。经保险公司同意后，每六十天为一期按保险公司规定增加保险费。

二、本保险对以下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毁不承担责任：

1.失踪或者库存损失；

2.无法证明的从外部入侵仓库的盗窃行为；

3.被保险人或者其雇员的重大过失引起的偷盗行为；

4.财务问题或破产导致的损失；

5.地震，火山喷发和/或由此而引起的事故（包括火灾和潮汐）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